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
湘银律字（2025）第1266号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 148 号万科广场五楼东侧

电话：0731- 82568928

传真：0731-84454103

网址：www.yinlianlawyer.com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志平、刘龙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

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特辉女士主持。经验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88,151,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1%。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经查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7,214,9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4%；936,938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7,347,90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7%；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6,93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47%。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平安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姜特辉、周曙光、黄玉林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42,59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8%；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36,93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82%。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姜特辉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88,151,93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5 年 5 月 20 日